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68號

債 權 人 張世昌

債 務 人 張議文

-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 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主張返還借款，聲請狀載明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08年1月15日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則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清償日前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 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 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 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